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1)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股份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力；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8,333,027 (53.10%)	7,360,000 (46.90%)	15,693,027
2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8,333,027 (53.10%)	7,360,000 (46.90%)	15,693,02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根據該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	8,329,027 (53.07%)	7,364,000 (46.93%)	15,693,027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2,927,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表決。除王先生、程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2,036,826,8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59%，當中王先生及程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分別直接擁有2.75%及0.98%個人權益，而由王先生及程女士透過Anglo Solution Limited間接控制的翔策控股有限公司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擁有65.86%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股份總數為890,257,112股；而賦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927,084,000股。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權利(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所示為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 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 的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投資者	—	—	10,771,835,600	50.01	10,771,835,600	49.99
第二投資者	—	—	4,219,560,000	19.59	4,219,560,000	19.58
第四投資者 (附註2)	—	—	621,211,000	2.88	621,211,000	2.88
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	—	—	15,612,606,600	72.48	15,612,606,600	72.45
第三投資者 (附註2)	—	—	833,333,300	3.87	833,333,300	3.87
第五投資者 (附註2)	—	—	579,796,000	2.69	579,796,000	2.69
第六投資者 (附註2)	—	—	538,484,000	2.50	538,484,000	2.50
第七投資者 (附註2)	—	—	528,028,500	2.45	528,028,500	2.45
第八投資者 (附註2)	—	—	519,745,700	2.41	519,745,700	2.41
王先生及程女士 (附註2及4)	2,036,826,888	69.59	2,036,826,888	9.46	2,041,746,888	9.47
陳輝傑先生 (附註2)	8,036,017	0.27	8,036,017	0.04	8,836,017	0.0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882,221,095	30.14	882,221,095	4.10	888,021,095	4.12
	<u>2,927,084,000</u>	<u>100.00</u>	<u>21,539,078,100</u>	<u>100.00</u>	<u>21,550,598,1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程女士各自持有Anglo Solution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本，而Anglo Solution Limited則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為1,927,778,8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與程女士亦分別於80,348,000股及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擁有個人權益。由於王先生與程女士為配偶，故王先生與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36,826,88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59%)中擁有權益。
- 由於王先生及程女士各自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而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上述二人各人及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

自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如該公告及通函所述，由於陳輝傑先生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且彼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股權，故彼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陳輝傑先生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惟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3.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第四投資者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亦被視為公眾股東。為說明上文，於計算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時並無計入第四投資者的股權。
4. 於本公告日期，陳輝傑先生持有8,036,017股股份。該公告及通函披露的陳輝傑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因包含其持有的800,000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而不經意誇大。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及彼並無行使任何向彼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股份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